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深上市公司协会函（2015）036号）对深圳上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完善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倡议，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秘办、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

（3）监事会。

2、经营层：

（1）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首席运营官；

（3）首席技术官；

（4）总裁助理；

（5）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

（6）职能部门：下设总裁办、品牌及公共事务中心、研究院、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战略投资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及下设城市 ITS 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等 2 个业务部，在技术中心下设工业设计中心；

（7）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8）驻外办事处：武汉办事处、昆明办事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